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貳、主旨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2名；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規定：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

- (一) 學生穿著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，學生制服學號鑄製方式如附件。
- (二) 每週至少一天著制服（夏季因炎熱可彈性調整）、兩天學校運動服，統一樣式穿著，不得混穿。

- (三) 本校無換季制度，學生可視天候狀況及個人體質，自行選擇搭配長、短袖之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故學生如覺寒冷，應著長袖之制服、學校運動服及制服長褲、學校運動長褲。
- (四) 體育課著學校運動服，可再攜帶一件學校運動服至校更換，不可換穿便服，且為利於運動，不得修改運動長褲至緊貼於腿。
- (五) 學生不宜穿著太短之褲裙；若穿褲襪時，請以長褲搭配，不可混搭褲裙。
- (六)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七) 學生如於制服內加穿第二件衣服時，請將裡面衣服紮進褲子或褲裙中，不可外露。
- (八) 為保護足部，鞋子宜以布鞋、運動鞋為主，並穿妥適當長度襪子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九) 對於違反上述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伍、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